附件1

青海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推动全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范围】本细则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存量和增量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其中，存量项目是指2025年6月1日前投产的项目，增量项目是指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项目。

第三条 【结算机制】青海省内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量（简称“机制电量”）按同类项目市场化交易均价与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价水平（简称“机制电价”）由电网企业开展差价结算，差价电费纳入省内系统运行费。

第四条 【投产认定】“新能源发电项目投产”是指新能源发电项目按照项目核准（备案）容量全部建成并网。新能源项目按投产时间分类进行认定。集中式光伏、集中式风电、光热发电项目以全容量首次并网时间为准，具体参照调度机构启动试运行记录中记载的时间。履行程序分期（批）并网的项目，应在核准（备案）文件中明确分期（批）建设规模及内容，或分别办理核准（备案）文件，实际投产规模与核准（备案）文件中分期（批）建设内容一致的，视为当期（批）项目按照核准（备案）文件全容量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以电网企业营销系统全容量并网送电时间为准。分散式风电按照并网调度协议记载的信息为准。电力业务许可证或电网企业营销系统并网容量、分散式风电并网调度协议记载容量小于核准（备案）容量，视作项目未全容量并网，需完成全部核准（备案）容量投产或进行核准（备案）容量变更后方可认定为全容量并网。

第五条 【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省能源局、电网企业及交易机构负责本细则的实施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按照国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相关要求，结合青海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核定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水平，明确机制电量规模和执行期限，确定纳入机制电量执行范围的存量项目清单，确保与电力市场规则有序衔接。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负责开展电力市场运行监管。电网企业负责提供新能源存量项目清单、组织增量项目竞价、做好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差价协议签订及费用结算工作。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月度同类型电源市场交易均价计算、相关信息披露等工作。各相关市场主体应当按政策要求提供真实、必要的资料，依法依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二章 机制电量和电价

第六条 【存量项目】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前具有保障性质的存量项目纳入我省存量项目机制电量规模。为保障平稳过渡，对2021年1月1日以后投产且不带新能源补贴的风电和光伏项目，适度给予机制电量进行保障，按装机容量等比例分配。机制电价水平衔接现行电价水平。

第七条 【增量项目】首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通过现有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与促进新能源企业投资等因素综合确定。后续年份电量规模综合年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用户承受能力和支持新能源发展需要确定。纳入机制电量的项目、电量规模和电价水平通过市场化竞争的方式形成。

第三章 结算方式

第八条 【执行电量】单个项目每年纳入机制的电量按竞价通知明确的比例分解至月度，实际上网电量低于当月分解电量的，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并在年内滚动清算。当月累计已结算机制电量达到年度机制电量规模的，当月超出部分及后续月不再执行机制电价。至年底仍未达到年度机制电量规模的，剩余部分电量不再执行机制电价，且不进行跨年滚动。

第九条 【差价结算】纳入机制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每月按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低于或高于市场交易均价的差价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由省内全体工商业用户公平分摊分享。其他形式的差价结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执行。

计算公式：机制电量差价电费=机制电量×（机制电价-同类型新能源市场交易均价）

同类型新能源市场交易均价：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前（含现货试结算期间），按照省内当月（含年度、多月分解电量）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确定。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按照青海电力现货市场当月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确定。具体市场交易均价由电力交易机构按月发布。

第十条 【结算周期】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电费以自然月为周期，纳入新能源项目当月上网电费。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结算要求，在上网电费结算单中详细列明差价协议电量、机制电价、月度市场交易均价及差价电费结算金额，开展电费结算、支付。

第四章 执行期限

第十一条 【存量项目】具有保障性质的存量光伏、风电项目，按照政策开始执行时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投产满20年对应年份两者较早者确定。不带新能源补贴的光伏、风电项目执行期6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计。光热项目执行期按投产满25年确定。执行期限到期后，新能源项目对应的机制电量规模自动从全省机制电量规模移出。

第十二条 【增量项目】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执行期限按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等因素确定，在每年竞价通知中发布。

第十三条 【容量变更】机制电价执行期内的新能源项目通过改造升级增容的，改造升级工期纳入机制电价执行期限，改造升级完成后，年度机制电量规模不作调增。减少装机容量的，按减容比例扣除机制电量。机制电量规模或经营主体发生变更的，应与电网企业重新签订差价协议。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新能源项目在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内，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退出机制或减少机制电量。退出机制的，经同意后次月起不再执行机制电价；减少机制电量的，需在每年差价协议续签30日前提出申请，批准后由电网企业完成协议签约调整，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差价协议执行，减少的机制电量不再纳入后续机制电量执行范围。

第十五条 【信息报送】电网企业完成月度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结算后，应按月跟踪、动态调整当年所有参与差价结算的新能源项目年度剩余机制电量，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按需做好信息报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省内现行政策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解释。